



徐小波

另類思考「台灣正名」

近年來，政治圈不斷有人倡議所謂的正名運動，推動正名人士腦筋裡面思考的，似乎都侷限於「中華民國」或「台灣」等稱號，不幸的是，這些名稱在國際間不斷受到打壓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主張正名的人都還在小圈圈裡打轉。我倒是認為，我們何不稍作突破，用另類的思考來看台灣正名，例如，在思考名稱時，前面冠上「亞洲」或「亞太」等字眼，把台灣做大。

就拿台灣農業來說，目前農委會思考設立「國家農業科技研究院」，我便想到政府在命名時，何不加入「亞洲」或「亞太」兩字，將格局放大。台灣的農業科技以世界標準而言相當先進，但是，如果我們要致力於台灣農業科技的商品化，不可能只針對台灣市場，而是要擴散到全世界去，以國際市場來支撐發展，因此，在農業商品化或企業經營上，都必須更有全球化的概念，把值錢的農業技術授權出去，賺取相對的權利金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以推廣業務、服務整個亞洲及世界市場為出發點，

增加我國農業科技的附加價值。

至於各行各業，在嘗試新經營模式的開發、產品或品牌推廣上，也可以有不一樣的思考及做法，舉凡台灣小吃、歌曲、文化創意產業，都可以依據國際市場接受度，嘗試創新、建立品牌，推廣國際化。例如，很多人愛吃法國可麗餅，背後還流傳了一個小故事，就是法王路易十四有次出去打獵，聞到農家飄香出來，好奇之下也想嚐嚐看，一吃就愛上了。這則小故事的真實性如何，沒人知道，但用於促銷這項產品，便讓人印象深刻。這讓我想到台灣盛產水果，又甜又好吃，像台灣的芒果種類達十幾種，我們何不也將每個品種都取個名字，後面各賦予一個吸引人的故事，然後推廣到國際市場。

談到國際化，相關法令的配合，是重要的議題。比方說，在思考「正名」問題時，內政部的相關規定就得作適當調整，明白准許在台灣設立的非營利事業，可以用國際性名稱；至於經濟部主管的營利公司，名稱前面也可以用比較國際化的名稱。

法令的修改除了事涉政府部門，也牽涉到民間如何推波助瀾。以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為例，該法主要根據美國杜拜法案精神而制定，算是一大進步，但在立法過程中，仍舊存在一些不夠國際化的概念。例如，基本法中規定，凡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與成果，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，得將全部或一部分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。儘管研發成果可以下放到民間，但僅止於「國內」的民間，如果想要把研發成果授權到國外，則是特例，必須政府核准。假設現在有一項研發成果，國內企業願意出五萬美的授權金，國外公司則拿出五百萬美元，其中，前者屬中小企業，是否有能力將產品商品化及永續經營，是個問號，後者則是規模比較大的公司，技術移轉後或許能夠回收更大的經濟效益。現在問題便出現了：政府要優先回收或政策上另有考量的，究竟是什麼？

其中一種選擇是，政府優先扶植國內的小廠，進行中長期的企業培養、帶動產業發展，另一種選擇則是五百萬美元先落袋，並將這一大筆回收的錢納入科技研發基金裡面。無論是哪一種選項，除非事涉國防機密，政府都應該採取更開放的政策，起碼不要在法令裡面訂死。

另外，台灣法令無法與時俱進，讓台灣公司的實力整體呈現出來，是我一直覺得相當可惜的事。國際投資銀行家看待一家公司的經營時，一定是看整體的表現，除了該公司在各地投資的資產、整體的競爭力，還包括發貨地、市占率等等。現況則是，台灣產業的經營模式，大多將製造基地散布全球各地，但是許多台商到海外設立控股公司後，用控股公司的名義到世界各地去投資，至於投資的收益亦放在海外的控股公司中以便靈活運用。事實上，台商可以在國際投資者的眼中展現出很好的籌碼，但是我們的法令政策沒有鼓勵他們完整地在台灣資本市場呈現實力，為了籌資，台商唯有在國際資本市場才能展現他們全球及跨國經營的整體實力，久而久之，他們也就習慣切割了。

當前有關台商海外投資的數據，可謂眾說紛紜。例如，有人預估台商在大陸投資達兩千億美元，該數字主要根據大陸昆山號稱當地台資總數約有一九〇億美元，且占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十分之一，推估而來；至於台灣政府推估的數字約在三百到四百億美元之間，中國大陸官方的數字則大約是六百到七百億美元之間，差距相當大。

至於台商賺取的利潤，礙於台灣現行法令，台

商不會將利潤放在台灣、大陸或美國，而是第三地。四年前，我聽說過台商存於海外的資金約達五千億美元，一年前數字約為七千億美元，前陣子聽到的數字則達八千億美元。試想，台灣的外匯存底不過約兩千多億美元，如果台灣有足夠國際化的思考，讓這些數據完整呈現，相信大家對台灣的經濟看法絕對樂觀，表示台商沒有被邊緣化。

換句話說，台灣國際化的前提之一，是我們不能用國際化的眼光，讓一個國際化的台灣公司，在我們的法令、政策架構下，能夠完整呈現他們的實力。在此前提之下，控股公司是放在台灣的，上

市上櫃也在台灣。可惜的是，當國外的資本市場，如新加坡、香港、美國那斯達克，不斷使出各種方式邀請台商去他們那邊上市，台灣非但沒想到讓國外的產業到台灣來上市，對台商回台上市還在討論，各機關還在協調，或將問題簡化思考，擔心台商回台上市會把錢弄到大陸去等等。

不過，前陣子政府提出設立離岸 (off shore) 市場的構想，打算設立以外幣計價的境外交易所，供台商在內的外國公司上市。這個構想雖然僅是一小步，但至少開始嘗試去做，至於能不能做到，克服現行障礙，主管機關可謂身負重任。